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3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冠亞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阿蕊

被告 吳昊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零陸佰參拾參元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捌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有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保證書第8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
第10條之約定可憑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
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冠亞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冠亞公司）、李阿蕊、吳
昊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亞公司邀同被告李阿蕊、吳昊勳為連帶保

證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約定其等就被告冠亞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伊所負借款、票款、墊款等一切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冠亞公司於113年9月30日與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伊借款借款108萬元（因本件為信保基金保證借款8成，故分為21萬6000元、86萬4000元，2筆撥貸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（即 $1.72\%+0.5\%=2.22\%$ ），且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冠亞公司於115年1月30日未能依約清償本息且有票據退票未清償註記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及第13條第5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另，冠亞公司於113年10月15日與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伊借款借款36萬元（因本件為信保基金保證借款8成，故分為7萬2000元、28萬8000元，2筆撥貸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6年10月15日止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（即 $1.72\%+0.5\%=2.22\%$ ），且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冠亞公司分別於115年2月28日、115年1月30日未能依約清償本息且有票據退票未清償註記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及第13條第5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，冠亞公司於113年11月4日與伊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伊借款借款56萬元（因本件為信保基金保證借款8成，故

01 分為11萬2000元、44萬8000元，2筆撥貸），約定借款期間
02 自113年11月4日起至116年11月4日止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
03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
04 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（即 $1.72\%+0.5\%=2.22\%$ ），且遲延給付
05 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06 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07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冠亞公司分別於115年2月28
08 日、115年1月30日未能依約清償本息且有票據退票未清償註
09 記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及第13條第5款，已喪失
10 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
11 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再者，冠亞公司於114年4月2日與伊
12 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向伊借款借款100萬元（因本
13 件為信保基金保證借款8成，故分為20萬元、80萬元，2筆撥
14 貸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2日起至117年4月2日止，並
15 約定自借款日起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
16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（即 $1.72\%+0.5\%=2.2$
17 2% ），且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
18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
19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冠亞公司於
20 115年1月30日未能依約清償本息且有票據退票未清償註記，
21 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及第13條第5款，已喪失期限
22 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
23 違約金迄未清償。李阿蕊、吳昊勳為冠亞公司之連帶保證
24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25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7 述。

28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29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
30 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
31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

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歷史利率查詢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冠亞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李阿蕊、吳昊勳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478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件原訂115年7月10日下午5時宣判，適逢颱風過境停止上班，故順延至翌日即115年7月13日宣判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羿蓁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計息本金	利息起訖期間及年 利率		違約金起訖期間及利率	
1	108萬元	12萬7411元	自 114 年 12 月 3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22%	自 115 年 1 月 31 日 起 至 115 年 7 月 30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10%
		51萬0421元			自 115 年 7 月 3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20%
2	36萬元	4萬2509元	自 115 年 1 月 3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22%	自 115 年 3 月 1 日 起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10%
					自 115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20%
		17萬7992元	自 114 年 12 月 3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	自 115 年 1 月 31 日 起 至 115 年 7 月 30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10%
					自 115 年 7 月 3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20%
3	56萬元	6萬7478元	自 115 年 1 月 30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2.22%	自 115 年 3 月 1 日 起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10%
					自 115 年 9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20%
		28萬1961元	114 年 12 月 30 日 至 清 償 日 止		自 115 年 1 月 31 日 起 至 115 年 7 月 30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10%
					自 115 年 7 月 3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20%
4	100萬元	15萬2569元	自 114 年 12 月 30 日 起	2.22%	自 115 年 1 月 31 日 起 至 115 年 7 月 30 日 止	按 左 列 利率 10%

(續上頁)

01

		61萬0292元	至清償日 止		自115年7月3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按左列 利率20%
合計	300萬元	197萬0633元				